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

云交法制便〔2020〕33号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更正《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厅属各执法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《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云交法制〔2019〕23号文件印发实施，在排版校对过程中出现部分裁量标准表述不准确的情况，现予以更正，以更正后的《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（见附件）为准。

附件：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

